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作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营口模具厂担任技术部技术员;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营口无线电器材厂技术部助理工程师、营口青花集团设备部设备工程师、营口亿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营口通达汽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工程师、营口广野精机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营口金辰机械厂技术部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库迈思金辰太阳能设备(营口)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营口金辰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系统产线及功能性设备组组长、标准工艺部主任;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成本工程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李轶军先生、王明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义升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杨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李轶军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王明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项决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敏女士、刘生忠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敏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刘生忠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陈艳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项决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李义升	√
3.02	杨延	√
3.03	李轶军	√
3.04	王明建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敏	√
4.02	刘生忠	√
4.03	陈艳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尹锋	√
5.02	王永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10:00 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义升	
3.02	杨延	
3.03	李轶军	
3.04	王明建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敏	
4.02	刘生忠	
4.03	陈艳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尹锋	
5.02	王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尹锋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尹锋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王永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各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有关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5	第四十四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一)重大交易……上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受托或者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事项如果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则可视作日常交易,不属于重大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或者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一)重大交易……上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受托或者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事项如果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则视作日常交易,不属于重大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或者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7 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6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7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8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0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